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3
投诉人:	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hao Yan Kui
争议域名:	<ysfyshopp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地址为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汉江路2街191。

被投诉人 : Zhao Yan Kui, 地址为 Wei Ning Yi Zu Hui Zu Miao Zu Zi Zhi Xian Lu Shan Zhen Xin Feng Cun Ping Yuan Zu, bi jie, guizhou, China 410200。

争议域名为<ysfyshoppi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1 API GMBH, 地址为 : Talstrasse 27, 66424 Homburg, Germany。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 中心”) 收到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24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注册人为 “Zhao Yan Kui” 。

2016年10月2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年11月1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1月17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2016年10月27日的请求, 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

文。

3. 事实背景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隶属韩国第一、国际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爱茉莉太平洋集团（AMOREPACIFIC GROUP）。爱茉莉太平洋成立于1945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旗下子公司跨行数十业，不仅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而且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国际营销网遍及40多个国家，所生产的化妆品项目多达4000多种，在韩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化妆品品牌，如AMORE PACIFIC（爱茉莉太平洋）、LANEIGE（兰芝）、SULWHASOO（雪花秀）、INNISFREE（悦诗风吟）、ETUDE HOUSE（伊蒂之屋）、MAMONDE（梦妆）等，爱茉莉太平洋集团十分重视品牌的推广和维护，仅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就多达968件。

INNISFREE是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的自然主义品牌，品牌的推出是基于90年代末对都市女性所作的全面调研，寻找到了都市女性心目中所向往的未来的化妆品的特性：自然、健康、朴素、时尚。事实上，“INNISFREE”由来于爱尔兰诗人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名作“The lake isle of innisfree”，顾名思义，其意就是追求自然之美。从2000年推出第一支产品迄今，innisfree 悅诗风吟一直坚持自然、健康、朴素、时尚的理念，并运用先进科技，不断对品牌进行提升，追求自然与肌肤的完美融合。2006年橄榄系列上市，周销量过万；2007年，韩国专卖店突破100家，红酒磨砂啫喱水成为年度热销产品；2008年绿茶精萃系列上市；2010年绿茶籽精萃水分菁露上市，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水分精华类冠军，同年，火山岩泥系列上市；2011年，火山岩泥毛孔紧致面膜荣获韩国《COSMO》美容大奖毛孔护理及控油类冠军，生机展颜眼霜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眼霜类冠军。

同时，投诉人也投入大量财力对悦诗风吟innisfree品牌进行宣传，邀请亚洲人气偶像李敏镐以及林允儿等作为其中国品牌形象大使，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方式推广悦诗风吟innisfree品牌产品，加之消费者对其产品品质及功效的口口相传，悦诗风吟作为商标以及投诉人商号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高知名度和显著影响力。

(2) 投诉人对“悦诗风吟”、“innisfree”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为了在中国发展推广悦诗风吟innisfree品牌，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已经在中国提交了“INNISFREE”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商品上，注册号为1449162。随后投诉人出于业务需要，又在第3、16、18、20、21、35、44类等与化妆品、时尚用品相关的商品及服务类别上注册了大量“INNISFREE”商标及其中文翻译“悦诗风吟”系列商标。

被投诉人：Zhao Yan Kui, 个人，地址为 Wei Ning Yi Zu Hui Zu Miao Zu Zi Zhi Xian Lu Shan Zhen Xin Feng Cun Ping Yuan Zu, bi jie, guizhou, China 41020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ysfyshopping”，根据消费者的惯常认知，通常会将其理解为由“ysfy”和“shopping”构成，“shopping”为日常生活中常见、常用的一个词汇，意为“购物”，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ysfy”，恰是投诉人“悦诗风吟”商标汉语拼音“yue shi feng yin”的首字母缩写，作为以汉语为母语的国家，很多情况下都习惯使用汉语拼音缩写作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如消费者熟知的京东商城，即以JD (jing dong的首字母) 作为其网站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投诉人以“ysfy”为关键词通过百度浏览器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列表前几项正是与投诉人及其悦诗风吟innisfree品牌相关的链接。因此，鉴于投诉人“悦诗风吟”商标以及中文商号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中国消费者的实际市场认知，中国消费者在看到“ysfy”时，通常会联想到投诉人的“悦诗风吟”商标，故极易造成混淆。

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是“悦诗风吟官网旗舰店”，并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

 使用投诉人“”商标以及标注“innisfree商城”字样，网站上销售的全是以投诉人“悦诗风吟innisfree”商标为品牌的系列美容护肤化妆类商品，同时，相关产品页面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为品牌广告宣传精心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图文介绍、品牌形象代言人李敏镐以及林允儿的宣传海报等，并且根据我方保全的几个产品页面显示的消费者的关注量（如13140人关注过悦诗风吟绿茶籽精萃保湿混合均衡水乳套装套盒）以及评论，可以得知相关公众在很大程度上已将被投诉人误认为是经投诉人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将网站上销售的商品误认为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投诉人已经对该网站进行了证据保全。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悦诗风吟innisfree商标在美容化妆品（第3类）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2000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悦诗风吟innisfree或者ysfy相关的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投诉人亦从未与被投诉人签订过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包含悦诗风吟innisfree或者ysfy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悦诗风吟innisfree或者ysfy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ysfyshopping”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悦诗风吟作为投诉人的中文商号以及注册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化妆品行业中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悦诗风吟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ysfy”作为“悦诗风吟”的汉语拼音简称也被广大中国消费者所认可和熟知，并与投诉人建立了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本身就说明了其主观恶意。

而且，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对投诉人及其品牌的介绍，也清楚的显示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悦诗风吟innisfree商标，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以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ysfy”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并宣称是“悦诗风吟官网旗舰店”，网站上销售的全是以悦诗风吟innisfree商标为品牌的系列美容护肤化妆类商品，并擅自复制、抄袭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宣传影片及图文介绍的宣传影片及图文介绍、海报等。根据WIPO D2001-0396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明显的恶意，亦即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企图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属于《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Zhao Yan Kui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晚于投诉人悦诗风吟 innisfree 商标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2000 年）。

悦诗风吟作为投诉人的中文商号以及注册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化妆品行业中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悦诗风吟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ysfy”作为“悦诗风吟”（“Innisfree”）的汉语拼音简称也被广大中国消费者所认可和熟知，并与投诉人建立了对应关系。专家组认为。消费者在看到“ysfy”时，通常会联想到投诉人的“悦诗风吟”商标，故极易造成混淆。

另外，因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的全是以投诉人“悦诗风吟 innisfree”商标为品牌的系列美容护肤化妆类商品，公众已将被投诉人误认为是经投诉人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将网站销售的商品误认为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参见 *Kames Capital PLC v. Tom Harrison / Kames Capital Plc Limited*, FA1604001671583 (Forum May 20, 2016) (“Having regard to prior UDRP decisions the Panel finds that it has some, although limited, discre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to consider the content of the resolving webpage in making a Policy ¶ 4(a)(i) decisi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instant case, including the evidence of the fraudulent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domain name has been used, the Panel finds that it may have regard to the contents of the website and having done so finds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Complainant’s trademark.”)。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解释其选择“ysfyshopping”作为争议域名主要原因也对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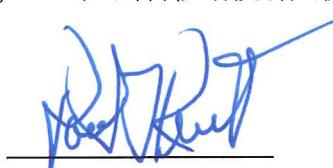
悦诗风吟作为投诉人的中文商号以及注册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化妆品行业中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悦诗风吟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ysfy”作为“悦诗风吟”的汉语拼音简称也被广大中国消费者所认可和熟知，并与投诉人建立了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本身就说明了其主观恶意。

如上所述，因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的全是以投诉人“悦诗风吟 innisfree”商标为品牌的系列美容护肤化妆类商品，公众已将被投诉人误认为是经投诉人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将网站销售的商品误认为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当用途。*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ysfyshopping.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